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华商第20100203144710258号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十四楼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邮编：518034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

2、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不

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其所提供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验证和见证，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通过尽职调查获得的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该等数据和结论的法定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7年8月18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该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2007年8月18日起2年。2009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 2、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0年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3、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3)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8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1876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成立于1994年11月2日，于2007年6月28日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已经验资审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经审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0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等文件，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元/股，其中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1550133号），截至2010年2月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0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296,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0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2,000万股新股已公开发行。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1550133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为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000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份为8,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9]第08001550075号）、发行人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柯良节、王荣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1、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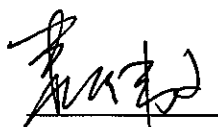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发行人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发行人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4、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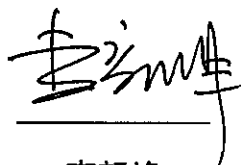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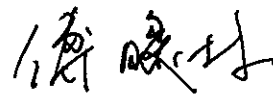


赖伟文

经办律师:



李韶峰



傅曦林

